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
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
运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申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2780
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104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5115544.26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1,098,599.47 元
7. 采购需求：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一标段，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4.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0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07-2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磋商供应商，进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进入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1键咨询。(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5)1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磋商时不用到开标现场，通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在线参与磋商，完成远程响应文件解密。2 本项目无需进行线上签到，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并按要求解密。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把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参与后续磋商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宁夏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培训视频。(6)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有提

交二轮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保持通讯通畅，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进行二轮报价。由于供应商 CA 驱动无法正常登录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注: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嘉钰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唐徕花园 A 区综合商业楼 4 楼

联系方式：0951-5058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申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战凤磊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1 号公寓
3009 室

联系方式：18695211027

代理机构：宁夏申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0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嘉钰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唐徕花园 A 区综合商业楼 4 楼 电 话：0951-505807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申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1 号公寓 3009 室 项目负责人：战凤磊 电 话：18695211027 邮 箱：Nxsy@schine.cn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p>4.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p>项目预算金额：5115544.26元；最高限价：一标段：1,098,599.47元（如有）</p>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20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4	磋商时间：2026-07-20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前 3 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代理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式按标准计取。 收取时间：2026-07-23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p>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档案存档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邮寄或递交地址另行通知。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PDF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标过程中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本项目共设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开标当日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自行准备电脑,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4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p>(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45日历天,具体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2)实施地点: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p>

	<p>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4) 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含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费用。</p>
6	<p>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须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将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存储以便备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电子标书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5、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6、“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p>

<p>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数字证书共享互认，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栏“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查询办理。 7、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响应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4、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2.实施地点：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含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费用。

5.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2 付款进度：

5.2.1 第一次付款比例：30%，即人民币（大写）：（¥ ），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供应商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制度进行支付。

5.2.2 第二次付款比例：40%，即人民币（大写）：（¥ ），施工进度达到 70%以上，且供应商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制度进行支付。

5.2.3 剩余款：30%，即人民币（大写）：（¥ ），于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供应商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制度进

行支付。

6.履约验收:

6.1 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6.2 验收程序:成交人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成交人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填写验收报告。

6.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6.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5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①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等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②标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一标段。

工程详细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注：</p> <p>（一）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	1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15 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 12 分；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8 分；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 4 分；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	1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清运技术思路、清运技术保障措施、清运步骤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15 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 12 分；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得 8 分；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 4 分；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10 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p>	

			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10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10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10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p>	

			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6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p>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逻辑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10 分；缺乏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逻辑较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得 8 分；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全面，未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具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得 6 分；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表述不清楚，内容欠合理，得 3 分；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5.0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的，得 5 分。</p> <p>1、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置：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1 名，质检员（质量员）1 名，资料员 1 名（按规定配齐得 4 分，须提供上岗证，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以上 1、2 项人员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2、以上资料扫描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p> <p>3、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p>	

			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十八号大院、西合苑、西桥一巷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 标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2-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2-0201）“专用合同条款”

除本合同条款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2-0201）“合同附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身份证反面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